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7年8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

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A 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